

優先解決市民急難愁盼的問題

理直氣壯反擊

「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特區政府宣布押後垃圾收費的實施日期，這是實事求是的做法，體現了務實擔當。處理垃圾問題固然重要，但與發展經濟、解決房屋等要務相比，並非最迫切。處理垃圾問題從長計議，一方面有利於特區政府集中精力，優先解決市民急難愁盼的問題；另一方面也能確保相關政策得到優化，更好地落到實處。

垃圾收費原定去年底推行，但考慮到清潔服務人手不足等因素，推遲至今年4月1日。如今再度推遲，原因依然是準備不足。且不說一般市民對垃圾收費的認知與政府的宣傳推廣有落差，在政策配套等方面也有所欠缺。例如，垃圾收費需要使用指定的膠袋，近日有生產商反映，環保署要求加大5成的產量，但「機器開盡」也做不到；飲食界則指出，四成商場未有回收廚餘的設施；而垃圾收費尚未實施，已有人為圖方便隨意棄置大件的固體垃圾，前街後巷的衛生黑點因而增加，日後郊野公園也會淪為重災區，香港恐有「垃圾圍城」之危。正如有區議員指出，在具體操作未釐清下，推行有關政策不宜過急。

垃圾收費的重點不是徵費，而是減少垃圾製造量，出發點無疑是好的。但出發點是一回事，效果如何是另一回事。就以推行了十多年也爭議了十多年的膠袋收費政策來說，落實之初膠袋是減少了，但更不環保的不織布袋增加了。立法會一份資料顯示，過去10年來，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增加兩成，其中廢膠棄置量更增加近四成。施政要以結果為目標，在膠袋收費未如理想之下，匆匆推動垃圾收費，實際效果如何不能不令人擔心。

垃圾收費在不少國家、地區已經落實，減廢效果不錯，為什麼在香港卻一波三折？背後原因值得分析總結。香港居住空間普遍狹窄，不少住宅連垃圾桶都放不下，「三無大廈」缺少處理垃圾的設施，清潔公司長期招不到人，香港甚至「垃圾分類」這一基本的工作都沒有進入軌道。可見在解決垃圾問題方面，必須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無法全盤照搬其他地方的經驗。特區政府推出政策需要有理有據，尤其是「接地气」，善於傾聽市民的「牢騷」，樂於理解街坊的「抱怨」，多站在市民的角度看問題、想辦法。

說到底，要推動「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彎、腳步向下走，聚焦市民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就香港的現實而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當務之急，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是當務之急，高息環境下香港資產受壓、樓股表現不振，這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還有房屋、教育、安老、醫療、鼓勵生育等等，可以說是千頭萬緒。相比之下，垃圾收費沒有那麼緊急，暫緩處理是理智的決定，可避免因政策未完善而導致的混亂情況。

民生就是最大的政治。習近平主席在前年「七一」重要講話中對香港提出「四點希望」，其中第三點是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習主席強調，當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創業的機會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特區政府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以務實的態度，調整優先秩序，值得點讚。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今日啟程去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工作組會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律政司和勞工處的代表將陪同出席。如此「大陣仗」，反映特區政府作好了勇闖「鴻門宴」的準備。

下周舉行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工作會議，美、英等國提交了十多條涉及香港的問題，包括所謂要求「廢除香港國安法」。特區官員出席會議期間，勢必遭到針對，因此要有充分的準備，不卑不亢，理直氣壯，反擊西方的偽善和雙重標準，並將這一活動當成宣傳香港國安法、「說好香港故事」的平台。

事實上，西方國家也有國安法，美國涉及國安的法律更有數十個。英國議會早前通過的《國家安全法案》，除了新增反間諜罪、外國干預罪、透過與外國聯繫的外國行為罪、破壞罪等，最令人關注的是有關法律賦予行政部門凌駕性權力。正如法律專家

指出，英國國安法條文非常嚴苛，不少內容明顯地違反了最基本的人權。而如果按照英國的法律標準，黎智英呼籲外國制裁香港及特區官員、公開聲言「勾結外力」、「為美國而戰」、將《蘋果日報》變成煽動非法示威及暴動的政治工具，這些已經涉及嚴重罪行。

最諷刺的是，美西方國家一方面為自己設立最嚴苛的國安法，另一方面對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全力支持反中亂港分子破壞國家安全，並將黎智英美化為所謂「人權鬥士」。其赤裸裸的「雙標」，正如美國政客將香港的暴亂視為「美麗風景線」、卻將衝擊國會山莊冠以「恐怖活動」之名一樣。

黎智英案進入審訊階段，庭審中披露的大量事實以及從犯證人的供詞，印證了為香港國安立法的必要性和及時性，也是反駁西方歪曲抹黑的有力證據。

龍眠山

張劍虹：黎指示訪問林榮基 催谷反政府遊行

黎智英晤美高官後雀躍 《蘋果》更趨偏激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旗下三間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名的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續審。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繼續作供。

張劍虹作供稱，黎智英曾下指示，訪問前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和前港督彭定康，來催谷2019年4月28日在香港的大遊行。張劍虹又作供稱，黎於2019年7月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等會面，形容黎智英與美國高官會面後表現雀躍，之後《蘋果》關於修例風波的編採方向更趨偏激，黎表明要求制裁中國及香港官員。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控方證人張劍虹昨日作供時表示，黎智英（左圖）曾指示訪問前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和前港督彭定康，催谷2019年四月廿八日在香港的大遊行。



林榮基



彭定康

張劍虹作供重點

- 黎智英希望用林榮基的新聞去「催谷」遊行。
- 黎智英WhatsApp訊息轉發彭定康的評語，當中提到修訂《逃犯條例》將貶低香港地位、對「一國兩制」及香港法治下自主原則的直接打擊及難以令人信服北京值得信任等。
- 張認爲黎見完美官員後，《蘋果》關於修例風波編採政策趨偏激。
- 黎曾提及「示威、抗爭，和勇唔好分化」，又指抗爭是長期性，因此《蘋果》會報道運動中的「暴力、激進」場面，以及表達同情。
- 黎指示製作大量訪談節目及邀反對派、抗爭者拍片，激起抗爭者情緒。

控方向張劍虹展示黎智英在2019年4月轉發的WhatsApp訊息，要求張劍虹聯絡前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張劍虹指，黎智英想找到林榮基在台灣的身處位置及聯絡他。控方續展示黎智英轉發的截圖，當中是香港電台攝影師廖中仁與林榮基的對話截圖，顯示黎智英曾向廖中仁傳訊息稱「我們會用林榮基的新聞催谷廿八號大遊行，但要做頭條必須有林的電話訪問，請與林促成此事……」截圖顯示廖中仁把訊息傳達給林榮基。

張劍虹表示，當時黎智英傳送截圖是希望用林榮基的新聞去「催谷」遊行，

而張劍虹當時亦因公幹身在台灣，他回覆黎智英，指台灣同事已經在找林榮基及嘗試聯絡，後來張劍虹與台灣《蘋果日報》同事去採訪林榮基，事後向黎智英匯報。他表示，他訪問林榮基後自行寫稿，傳給《蘋果》總編輯羅偉光，指示要盡快在網上版發布。另外亦告訴副社長陳沛敏，黎智英希望以林榮基訪問「做頭版」，用來催谷4月28日的遊行。

公開提及美要制裁中方官員

控方續展示WhatsApp訊息，顯示黎智英轉發自己與「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之間的對話訊息。張劍虹指，當

時黎智英不滿意4月28日遊行熾熱程度，所以黎智英找上羅傑斯，想請對方訪問前港督彭定康，講有關逃犯條例的意見「目的就是催谷4月28號遊行」。張劍虹續稱，其後黎智英WhatsApp訊息轉發彭定康的評語，當中提到修訂《逃犯條例》將貶低香港地位、對「一國兩制」及香港法治下自主原則的直接打擊及難以令人信服北京值得信任等。

控方又問及黎智英於2019年7月訪美一事，張解釋，黎當時與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及時任國安顧問波頓見面，「記憶中都係佢見完先話我知」，又形容黎與美國高官

見面後「都幾雀躍」，「覺得會對呢場運動都有幫助」。

報道暴力場面 並表達同情

張劍虹提到，黎智英在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主持的節目《細說中南海》，講述訪美經歷。是次訪談為黎首次於公開場合提及美國要對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作出制裁，黎又在節目中透露與蓬佩奧的會面及要求美國支援修例風波示威，黎上節目後致電他，要求將美國支援修例風波示威「做返大喇」。

控方詢問《蘋果》編採政策如何偏激？張劍虹指黎智英曾提到「示威、抗

爭，和勇唔好分化」，又指抗爭是長期性，因此《蘋果》會報道運動中的「暴力、激進」場面，以及表達同情，「覺得係香港政府同中共迫成咁」。

張劍虹又提及，黎曾說要邀請「反對派、有代表性嘅人、抗爭者」拍片，以激起讀者對抗爭者同情及抗爭情緒。拍片方向包括反對派以軟件「Zoom」對話、往《蘋果》拍攝室對談、採訪抗爭者等，由港聞節目部同事負責，但其他部門如財經、副刊、飲食節目都會拍攝影片。

案件押後至下周二再訊，張劍虹將繼續作供。

杜淦堃連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大律師公會換屆選舉，杜淦堃連任主席，毛樂禮及陳政龍連任副主席。杜淦堃表示，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石，香港推行普通法是「一國兩制」裏面重要的一環，過去香港司法界面對好多對外對內前所未有的重重挑戰，他和團隊一直竭盡所能，在此時此刻繼續以專業法律知識和角度，適當時候在法治議題努力發聲，由於現時處理的不少工作有延續性，決定留任完成有關工作。

他續說，特區政府已經宣布立法年度內，必須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公會立場一如既往，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23條立

法目標應該要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人權保障中取得平衡，罪行內容要清晰，亦希望政府聽取市民意見，將立法影響減到最低。公會承諾草案條例公布之後，會仔細研究，並獨立地和專業地表達公會有關意見。

此外，大律師公會2022年5月收到投訴，指38名大律師在接獲「612人道基金資助」，提供法律服務時涉嫌專業行為失當，公會成立委員會調查一年半後，昨日公布調查結果，認為沒有證據顯示38名涉事大律師的行為構成專業行為失當，亦沒有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刑事成分，有關專業行為失當投訴不成立。



▲大律師公會舉行換屆選舉，杜淦堃（中）連任主席。

特首下周答問會 23條立法諮詢議員

【大公報訊】立法會將於下周四（25日）舉行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將分兩節舉行，主題是「推動盛事經濟」及「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

推動盛事 提升經濟

行政署去信立法會表示，香港去年初通關以來，舉辦多項大型盛事，增加香港的吸引力和商機，粗略估算，每150萬名遊客會帶來0.1個百分點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特首希望諮詢議員如何推動和吸引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行，可以如何提升訪客的體驗，創造磁吸效應，吸引更多訪客來港，將「人氣」變「財氣」。

行政署指出，23條本地立法是特區憲制責任，但回歸26年多仍未履行，特首希望諮詢議員如何確保23條本地立法具前瞻性，有效應對新風險和新手法，特區政府應如何處理23條本地立法及香港國安法間的關係、銜接和兼容互補。

35歲男涉多次發煽動訊息 還押候查

【大公報訊】警方國安處於周四（18日）下午於沙田區採取執法行動，拘捕一名35歲男子，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和十條「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押後至2月23日再訊，以等候進一步調查，包括檢視被告的電腦，其間須還押。

被告曾國熙，涉嫌於去年7月起多次在網上討論區「連登」持續發布具有煽動意圖的訊息，內容包括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憎恨等。此外，警方根據法庭手令，搜查該名被捕男子的住所，並檢獲曾用作發布煽動意圖訊息的電子通訊工具。

警方提醒市民，「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兩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35歲被告由警車押到法院提堂，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再訊。